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杭萧钢构本次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三者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本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杭萧钢构监事会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确定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3 万份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因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每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1888.9 万份，预留数量为 191.1 万份，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叶祥荣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将叶祥荣先生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共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2.4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叶祥荣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数量

1、股份回购依据

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触发了适用于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

2、股份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49 元每股，故本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4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

3、股份回购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祥荣先生在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被授予 39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仍处于未解锁阶段，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 39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2015年9月18日

雷鹏国：_____